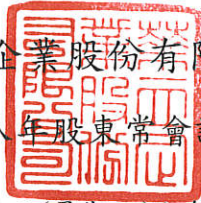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89,748,4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6,708,8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1,390,138 股之 82.00%。

出席董事：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陳俊英、林知海、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貞、葉清彬

出席獨立董事：朱浩民、汪雅康、徐守德(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張瑞欽 董事長



記錄：劉俐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21,760,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計新台幣 208,14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六、107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14,589 權	95.2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57,941,269 權)	
反對權數：151,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51,94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781,928 權 (含電子投票 8,615,635 權)	4.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95,579 權 (含電子投票 58,322,259 權)	95.49%
反對權數：151,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51,94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0,938 權 (含電子投票 8,234,645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擬修訂公司章程，提高資本總額及增訂特別股相關之發行條件及權利、義務。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3 頁【附錄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95,543 權 (含電子投票 58,322,223 權)	95.49%
反對權數：151,944 權 (含電子投票 151,94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0,970 權 (含電子投票 8,234,677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16 號租賃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74 頁【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95,557 權 (含電子投票 58,322,237 權)	95.49%
反對權數：151,941 權 (含電子投票 151,94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0,959 權 (含電子投票 8,234,666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至第 78 頁【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88,563 權 (含電子投票 58,316,243 權)	95.4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157,935 權 (含電子投票 157,93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1,959 權 (含電子投票 8,234,666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2 頁【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748,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82,570 權 (含電子投票 58,310,250 權)	95.48%
反對權數：157,935 權 (含電子投票 157,93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7,952 權 (含電子投票 8,240,659 權)	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

同日上午 10 點 11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立在 107 年邁向了兩個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是華立在 10 月份的時候，歡慶公司成立 50 周年，這 50 年來，華立在台灣的工業暨科技產業的發展歷程，建樹了重要的里程碑，從扮演著關鍵原材料，產業整合者與技術提供者的角色，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一起創造了一波接著一波的營運高峰。第二個里程碑，是華立在 107 年締造了營收突破新台幣 500 億的新記錄，107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達到 529 億元，較前一年度相比，整整成長了 100 億元，營收的年成長率高達 23%，單月營收數字在 12 個月內共締造 4 次歷史新高，這是華立歷年來第二高的年成長率，107 年可以說是營業規模擴展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在獲利方面，因為費用控管得當，營業淨利達到了 17.4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 20%；加上業外轉投資的收益貢獻，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20.3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4.89 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 13.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5.82 元，每股獲利持續維持高檔，這是我們對股東的回報。展望來年，雖然大環境充滿挑戰，然而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仍深具信心，也有具體的營業計畫，期待能夠突破逆境，在今年度再次繳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華立目前的事業佈局完整，在兩岸三地的大中華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的東南亞區域市場、甚至北美洲、歐盟地區，我們各銷售據點的業績大幅擴充。華立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產業報告如下：在資通訊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居於領導地位，持續成功切入光學鏡頭組件、智慧手機的天線模組、取代金屬的汽車的零組件、自動駕駛的鏡頭模組、以及醫療器材；半導體產品銷售持續在高階製程上發酵，加上大陸大幅擴展半導體製造業，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原件、氣體等耗材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持續成長；PCB 產業受惠到來自於更高階的載板 PCB，使得我們的乾膜及銅箔基板等耗材銷售量大幅成長；5G 通訊、雲端計算、高頻傳輸、智能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 PCB 材料，將持續帶動未來成長動能；面板產業也因為大陸大規模投資進入量產期，對於我們的耗材、光學板材、電子原件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我們在開拓次世代電子產品在北美洲及歐盟市場拓展有成，面板產業呈現爆發性的成長；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的綠能產業的發展，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在上下游做系統整合，一直到新興的生技醫療產業、潔淨環保事業、5G 通訊市場、AI 人工智慧、IOT 互聯網、EV 電動車及自駕車等等，都是華立重點耕耘的市場，也會是華立未來持續成長的基礎。

以上是我們對於華立在各個重點產業上的發展方向與未來布局的介紹，希望能讓各位股東進一步了解華立的運作及成長方向，並且認同華立的未來是具有相當美好的前景。最後，在這裡對於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華立將會更加努力，以更好的成績表現來回饋給股東，謝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6,646,216 千元，佔總資產 28%，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客戶產業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及出貨報關單或交貨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逾期帳齡原因。覆核管理階層就特定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之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之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67,677 千元，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50,516 千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7,687	4	\$ 1,140,629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44,209	13	\$ 1,980,893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 四及七)	62,80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00,00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三、四及八)	-	-	60,2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59,219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七)	230,426	1	232,72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11,465	2	530,4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573,438	24	5,184,434	2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 二七)	1,548	-	327,5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九及二七)	1,072,778	4	963,168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546,689	15	3,433,1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79	-	13,2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 二七)	353,789	2	202,2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75,028	1	191,6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671,764	3	631,00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28,077	9	1,597,6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8,823	-	105,476	-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七)	371,174	2	307,5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	-	-	172,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0	-	55,0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 四)	231,945	1	11,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97,321	45	9,746,180	4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	130,796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	14,871	-	159,3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三、四及七)	698,149	3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5,118	37	7,554,178	3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三、四及八)	-	-	631,081	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一)	10,753,758	46	9,984,091	4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254,793	10	2,185,29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十二及二八)	750,795	3	740,995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 三及二八)	420,606	2	424,0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59,479	5	896,294	4
1822	無形資產	15,576	-	7,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八)	323,888	1	330,1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5,911	1	170,3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3,0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0	-	15,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5,940	16	3,429,481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68	-	48,001	-	2XXX	負債總計	12,431,058	53	10,983,659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	-	1,784	-		權益 (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99,391	55	12,023,733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0	2,313,901	11
1XXX	資產總計	\$ 23,496,712	100	\$ 21,769,913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31,880	6	1,440,5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0,063	8	1,809,1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60	-	197,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0,997	26	5,103,75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9,220	34	7,110,005	33
						3400	其他權益	(679,347)	(3)	(78,160)	-
						3XXX	權益總計	11,065,654	47	10,786,25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6,712	100	\$ 21,769,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844,070	100	\$ 26,391,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27,797,141</u>	<u>93</u>	<u>24,466,90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046,929	7	1,924,545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199)	-	(5,79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6,78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45,512</u>	<u>7</u>	<u>1,918,75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5,662	4	1,169,929	4
6200	管理費用	311,253	1	309,5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3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754</u>	<u>5</u>	<u>1,479,50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73,758</u>	<u>2</u>	<u>439,2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8,902	-	134,71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一）	-	-	1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929	-	74,5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17,627)	-	(67,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1,049,354</u>	<u>4</u>	<u>1,065,572</u>	<u>4</u>
7000	合 計	<u>1,088,558</u>	<u>4</u>	<u>1,218,56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2,316	6	\$ 1,657,8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316,357</u>	<u>1</u>	<u>248,3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5,959</u>	<u>5</u>	<u>1,409,50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98	-	(16,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6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2,102)	-	(2,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794)	-	2,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	-	146,09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88,155)	-	(120,9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二)	<u>16,470</u>	<u>-</u>	<u>21,5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4,344)</u>	<u>(1)</u>	<u>30,3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151,615</u>	<u>4</u>	<u>\$ 1,439,87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5.82		\$ 6.09	
9850	稀 釋	\$ 5.69		\$ 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	(\$ 213)	\$ 22,265	(\$ 124,837)	\$ 9,886,16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539	-	(104,53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1,615)	-	-	-	-	-	(601,615)
		-	-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1,828	-	-	-	-	-	-	-	-	61,82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	-	1,409,50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0)	(137,335)	-	213	183,799	46,677	30,36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137,335)	-	213	183,799	46,677	1,439,87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103,755	(284,224)	-	-	206,064	(78,160)	10,786,2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397,489	-	(191,425)	-	(206,064)	(397,489)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284,224)	(191,425)	-	-	(475,649)	10,786,25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51	-	(140,95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3,587)	-	-	-	-	-	(763,587)
		-	-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8,628)	-	-	-	-	-	-	-	-	(108,6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345,959	-	-	-	-	-	1,345,95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71,685)	(125,100)	-	-	(196,785)	(194,3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400	(71,685)	(125,100)	-	-	(196,785)	1,151,615
Q1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043)	-	9,043	-	-	9,043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5,956	-	(15,956)	-	-	(15,956)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901	\$ 1,331,880	\$ 1,950,063	\$ 78,160	\$ 6,070,997	(\$ 355,909)	(\$ 323,438)	\$ -	\$ -	(\$ 679,347)	\$11,065,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62,316	\$1,657,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657	49,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337	2,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9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4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627	67,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1,331)
A21300	股利收入	(7,445)	(10,8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1,049,354)	(1,065,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8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2,5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13	15,16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199	5,79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7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484)	44,996
A29900	其 他	1,343	(8,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8	(17,518)
A31150	應收帳款	(356,715)	(421,0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07)	38,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51)	5,0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620)	(42,966)
A31200	存 貨	(440,272)	(224,712)
A31230	預付貨款	(63,629)	(21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5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2,845)	-
A32130	應付票據	(19,013)	(46,2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979)	44,71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11	180,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819	(12,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75,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00	退款負債／負債準備	(\$ 41,452)	\$ 5,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5)	67,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22)	(19,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3,919)	60,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	1,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1,938	266,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293)	(53,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730)	(8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894)	187,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7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3,2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50)	(67,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3)	(10,8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6	16,85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752)	(95,0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2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0)	(7,2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323)	35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6,684	8,815,6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12,9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15,0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0	5,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1,822)	(4,8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3,587)	(\$ 601,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1,275</u>	<u>(411,36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2,942)	129,4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40,629</u>	<u>1,011,1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27,687</u>	<u>\$1,140,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 13,331,880 千元，佔總資產 42%，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客戶產業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及出貨報關單或交貨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逾期帳齡原因。覆核管理階層就特定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之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之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667,677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50,516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陳珍麗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1,851	8	\$ 2,450,213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6,899,446	22	\$ 3,700,9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55,16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00,00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2,80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3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127,44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151,7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二)	1,823,042	6	1,789,902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30,814	2	551,0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3,162,764	41	10,718,844	3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一)	1,548	-	321,1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69,116	1	96,59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742,826	18	5,178,93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95	-	41,9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一)	402,394	1	272,8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9,802	-	7,3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951,674	3	1,059,547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12,116	16	3,811,77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02,016	1	219,788	1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三一)	871,358	3	568,4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	-	-	172,2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二)	93,311	-	46,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二)	257,960	1	31,9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7,241	1	183,75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	132,32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10,165	76	19,842,854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	19,821	-	171,580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96,929	48	11,680,056	4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98,149	2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670,850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2,615,954	8	2,555,68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4,388,440	14	4,372,941	16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00,855	7	1,983,21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39,236	1	341,21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	32,035	-	56,8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	-	3,020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85,483	-	8,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59,479	4	896,2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73,991	1	237,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9,848	13	3,810,980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0	-	15,513	-	2XXX	負債總計	19,426,777	61	15,491,036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76,313	-	84,26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81	-	59,53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7	2,313,90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5,547	24	7,489,573	27	3200	資本公積	1,331,880	4	1,440,508	5
1XXX	資產總計	\$ 31,835,712	100	\$ 27,332,427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0,063	6	1,809,1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60	1	197,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0,997	19	5,103,75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9,220	26	7,110,005	26
						3400	其他權益	(679,347)	(2)	(78,16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065,654	35	10,786,25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二六及二七)	1,343,281	4	1,055,137	4
						3XXX	權益總計	12,408,935	39	11,841,39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35,712	100	\$ 27,332,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52,935,016	100	\$ 42,915,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u>48,724,664</u>	<u>92</u>	<u>38,998,97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210,352</u>	<u>8</u>	<u>3,916,94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8,226	4	2,030,762	4
6200	管理費用	481,854	1	426,2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3,062</u>	<u>5</u>	<u>2,457,04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747,290</u>	<u>3</u>	<u>1,459,8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141,000	-	85,69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六）	-	-	1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2,007)	-	67,7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6,954)	-	(107,9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20,809</u>	<u>1</u>	<u>453,847</u>	<u>1</u>
7000	合 計	<u>282,848</u>	<u>1</u>	<u>510,3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30,138	4	1,970,2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40,777</u>	<u>1</u>	<u>432,2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489,361</u>	<u>3</u>	<u>1,538,006</u>	<u>4</u>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698	-	(\$ 16,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20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2,311)	-	(2,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794)	-	2,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94,225)	-	(150,3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一)	-	-	154,58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二一)	(18,854)	-	9,4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u>16,470</u>	<u>-</u>	<u>21,5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19,216)</u>	<u>(1)</u>	<u>18,8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270,145</u>	<u>2</u>	<u>\$ 1,556,8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5,959	3	\$ 1,409,50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402</u>	<u>-</u>	<u>128,500</u>	<u>1</u>
8600		<u>\$ 1,489,361</u>	<u>3</u>	<u>\$ 1,538,0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1,615	2	\$ 1,439,8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530</u>	<u>-</u>	<u>116,973</u>	<u>-</u>
8700		<u>\$ 1,270,145</u>	<u>2</u>	<u>\$ 1,556,846</u>	<u>4</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82</u>		<u>\$ 6.09</u>	
9850	稀 釋	<u>\$ 5.69</u>		<u>\$ 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	(\$ 213)	\$ 22,265	(\$ 124,837)	\$ 9,886,168	\$ 952,080	\$ 10,838,24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539	-	(104,53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1,615)	-	-	-	-	-	(601,615)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1,828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	-	(601,615)	-	(601,61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	-	1,409,506	128,500	1,538,00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0)	(137,335)	-	213	183,799	46,677	30,367	(11,527)	18,84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137,335)	-	213	183,799	46,677	1,439,873	116,973	1,556,846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	-	-	-	-	-	-	-	-	-	-	(75,258)	(75,25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61,342	61,34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103,755	(284,224)	-	-	206,064	(78,160)	10,786,254	1,055,137	11,841,39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397,489	-	(191,425)	-	(206,064)	(397,489)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284,224)	(191,425)	-	-	(475,649)	10,786,254	1,055,137	11,841,39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51	-	(140,95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3,587)	-	-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108,628)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	-	(763,587)	-	(763,58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345,959	-	-	-	-	-	1,345,959	143,402	1,489,36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71,685)	(125,100)	-	-	(196,785)	(194,344)	(24,872)	(219,21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400	(71,685)	(125,100)	-	-	(196,785)	1,151,615	118,530	1,270,14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0,699)	(20,6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1	-	(1,971)	-	-	(1,971)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942	-	(4,942)	-	-	(4,942)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90,313	190,31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901	\$ 1,331,880	\$ 1,950,063	\$ 78,160	\$ 6,070,997	(\$ 355,909)	(\$ 323,438)	\$ -	\$ -	(\$ 679,347)	\$ 11,065,654	\$ 1,343,281	\$ 12,408,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0,138	\$ 1,970,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209	108,5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3	2,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4,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5,300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954	107,919
A21200	利息收入	(9,675)	(9,701)
A21300	股利收入	(7,445)	(10,8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20,809)	(453,8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04)	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2,5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737	56,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86)	40,841
A29900	其 他	4,038	(2,4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50)	(531,4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74,176)	(1,229,0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18)	35,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81)	(12,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6)	14,434
A31200	存 貨	(1,054,802)	(693,979)
A31230	預付貨款	(285,568)	(374,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44)	29,627
A31250	合約負債	(5,40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3	-
A32130	應付票據	(20,266)	(46,07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9,569)	44,71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593	9,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35	12,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2,701)	\$ 126,113
A32200	退款準備／負債準備	(39,925)	6,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2)	45,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6)	(19,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4,718)	(891,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5	9,7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1,902	370,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133)	(94,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61)	(29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135)	(897,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7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5,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26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六)	(102,645)	21,8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267,7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66)	(80,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0	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34)	(22,4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72	32,9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5)	(7,9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095)	(70,6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747	105,0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	(8,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966)	43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99,969	12,088,2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7,178)	(10,462,5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15,0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0	5,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32,260)	(\$ 4,882,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87)	(601,6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612</u>	<u>628,7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873</u>)	(<u>185,2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638	(15,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0,213</u>	<u>2,465,5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1,851</u>	<u>\$ 2,450,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8,193,60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97,489,8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5,683,4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912,61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40,9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25,036,9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5,959,4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4,595,94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1,186,0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35,214,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2 元)	(740,448,4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94,765,959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u> 億元，分為 <u>參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u> 億元，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部分得為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且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u></p>	依據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u></p> <p><u>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增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u>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新增有關特別股股利之發放規定。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設備</u>。</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因應 IFRS16 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改〉</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改〉</p>	因應 IFRS9 修訂。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因應法令規範，明訂相關專家的資格。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因應法令規範，明訂相關專家的資格。</p>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略)</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略)</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p>	<p>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p>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略</p> <p>3...略</p> <p>4...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未修改></p>	<p>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略</p> <p>3...略</p> <p>4...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未修改></p>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p>	<p>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 1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因應 IFRS16 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改></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改></p>	因應 IFRS16 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 子公司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因應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p> <p>2. 非屬交易性質，修改用詞</p>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p><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改></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p> <p>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改></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改></p> <p>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改></p> <p>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非屬交易性質，修改用詞